

刘胡兰镇人民政府文件

兰政发〔2024〕26号

刘胡兰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国家和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 共性问题及市级实地核查问题排查整改 工作方案

根据近期省、市、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动员部署会精神及问题整改工作要求，按照省、市、县问题整改工作安排部署，结合我镇工作实际，拟集中3周时间在全镇集中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共性问题排查整改工作，特制定如下

排查整改工作方案。

一、排查整改重点

（一）“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落实方面

1. 教育帮扶方面。残疾儿童教育保障措施政策落实不够到位；教育资助政策落实不够精准、送教上门政策落实不够到位，台账不够规范。

整改措施：落实各阶段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落实控辍保学制度，规范落实送教上门制度；紧紧抓住招生入学、春秋两季开学关键节点，集中开展控辍保学专项行动，做好学生信息数据比对，对疑似失学辍学学生进行核查分类、精准排查，规范劝返工作台账，推动控辍保学从动态清零向常态清零转变。

责任专班：控辍保学专班

责任单位：各村支部村委、各联络组

整改时限：8月15日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2. 健康帮扶方面。村卫生室建设有短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不到位；慢特病政策宣传不到位；落实医保参保资助政策不到位。

整改措施：持续做到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基本药物配齐配全，医疗器械符合标准并定期更换，配备合格村医并保持稳定；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要落实到位，健全完善家庭医生签约台账；落实好慢特病政策，定期对辖区内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监测户门诊慢特病情况开展排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纳入

门诊慢特病保障范围。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书面告知申请人，并做好解释工作。持续落实好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分类资助参保政策。持续抓好脱贫人口基本医保参保，将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和符合慢性病条件的农村群众全部纳入医疗保障帮扶政策覆盖范围，并及时跟进落实医疗保障政策。

责任专班：健康医疗保障专班

责任单位：各村支部村委、各联络组

整改时限：8月15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3. 饮水安全方面。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不高，存在生活饮用水水质不达标的情况。分散式水窖、旱井水质检测工作不够规范。

整改措施：常态化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动态监测，定期开展专项排查整改，确保风险隐患动态清零；严格按照要求，配合水利部门规开展水质检测工作，发现水质异常的，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查明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确保水质达标，确保群众饮水安全。

责任专班：饮水安全保障专班

责任单位：各村支部村委、各联络组

整改时限：8月15日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4. 住房保障方面。“危房改造”排查不彻底、政策落实不到位。个别乡村对“六类重点户”以外的一般农户住房安全排查还不全面，少数农户危房改造后没有搬进新居，有的搬进新居后又返回危旧房居住。

整改措施:常态化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排查发现“六类重点对象”住房存在安全隐患的,立即纳入动态保障政策范围,及时组织实施危房改造,做到发现一户、上报一户、改造一户、销号一户;排查发现一般农户住房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引导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化解风险隐患,确保“人不进危房,危房不进入”;全面排查的基础上,规范完善村危房改造日常巡查台账和相关资料。

责任专班: 住房安全保障专班

责任单位: 各村支部村委、各联络组

整改时限: 8月15日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二) 脱贫人口收入仍需持续关注方面

部分脱贫人口增收存在一定风险;存在脱贫人口收入数据信息采集不规范的情况。收入测算不规范,收入测算不精准,群众不认可;

整改措施:

1. 精准帮扶拓宽增收渠道。全面梳理人均纯收入最低20%户的实际情况,特别是对低收入人口中的收入下降户,各村要逐户分析研判、因户因人施策。继续贯彻落实《文水县加大力度支持脱贫人口增收的若干措施》32条增收举措,聚焦工资性、经营性、财产性、转移性“四项收入”,通过促进农村劳动力稳岗就业、推动农业产业提质增效、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盘活乡村闲置资产等措施,千方百计拓宽脱贫人口增收致富渠道,促进持续

稳定增长。

2. 规范测算口径确保数据真实。进一步加强培训，确保对脱贫人口收入指标和计算口径精准掌握、统计监测流程操作规范。做好政策宣传，实地入户采集，确保数据真实、群众认可。

责任专班：提升脱贫人口人均收入专班

责任单位：各村支部村委、各联络组

整改时限：8月15日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3. 开展消费帮扶。组织开展“五进九销”消费帮扶活动，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电商公共服务和物流配送体系，以农村电商发展助力脱贫群众增收。

责任专班：消费帮扶专班

责任单位：各村支部村委、各联络组

整改时限：8月15日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三）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运行不够顺畅方面

行业部门筛查预警机制运行效率不高，返贫风险监测预警信息推送处理不够及时，监测对象纳入不够及时。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政策宣传不够到位，影响农户自主申报和帮扶措施落实。部分村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排查时，收入测算未扣减合规自付支出。排查识别不到位，程序不规范、排查不彻底、应纳未纳、纳入不及时、体外循环。风险消除不符合要求；帮扶措施落实不到位；政策宣传不到位；信息更新不及时。

整改措施：

1. 全面进行排查。按月召开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联席会议,对全镇农户结合 2024 年全省防止返贫监测范围指导线(7800 元),综合考虑农户家庭收支情况,“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等返贫致贫风险因素开展常态化排查。

2. 制定帮扶措施。根据识别监测对象的风险类型 10 天内完成帮扶计划的制定和帮扶措施申报,明确 1 名帮扶责任人,30 天内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

3. 规范消除风险。对已落实帮扶措施、“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稳定保障、收入超过监测标准、返贫致贫风险稳定消除的,及时启动风险消除程序;对监测对象中分散特困供养人员、整户无劳动能力且享受全额或最高档农村低保补助人员,在系统内标识为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户,暂不消除风险;对年龄较大或有重大疾病,丧失劳动能力或劳动能力较弱的,要谨慎消除风险;对仍存在大额支出、收入水平仍然较低或不稳定的监测对象,要持续跟踪监测,强化帮扶针对性,直至稳定消除风险。

4. 强化政策宣传。强化政策宣传解读,畅通农户自主申报渠道,通过张贴宣传海报、发放政策宣传单、村级微信群政策推送、村民会议政策宣讲等方式开展政策宣传。

5. 加强数据核查。对上级反馈的问题数据进行实地核实核准,确保线上线下数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责任专班: 防返贫监测专班

责任单位: 各村支部村委、各联络组

整改时限：8月15日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四）产业帮扶质量效益和政策落实方面

帮扶产业质量效益不高，产业基础相对薄弱。经营主体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不够紧密，联农带农方式比较单一，带动脱贫人口增收效果不明显存在小额信贷用途不合规、违规提高贷款门槛、自行缩小政策受益范围等情况。“四个一批”落实不到位。

整改措施：

1. 推动产业帮扶提质。积极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加强示范创建，提升主体联农带农能力。把产业帮扶和群众参与挂起钩来，激发脱贫群众依靠自身力量发展的志气心气底气。

责任专班：产业发展专班

责任单位：各村支部村委、各联络组

整改时限：8月15日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2. 加强小额信贷管理。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强化对脱贫户和“两类户”的入户走访需求摸排工作，确保应贷尽贷。进一步优化完善贴息补偿流程，确保贴息扣划同步实施，对符合风险补偿条件的贷款，做到应补尽补，加快逾期贷款的核销处置化解进度，实现逾期贷款动态清降。强化贷款贷前审查和贷后管理工作，严格监控贷款使用用途，确保脱贫小额信贷真正用于支持脱贫户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活动。

责任专班：小额信贷专班

责任单位：各村支部村委、各联络组

整改时限：8月15日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3. 落实“四个一批”政策。按照“巩固一批、升级一批、盘活一批、调整一批”的要求，聚焦盘活类和调整类项目，实地解剖，以案促改、以点带面推进整改。按要求对“四个一批”开展专项排查，进一步完善“四个一批”台账，提升工作实效。

责任专班：产业发展专班

责任单位：各村支部村委、各联络组

整改时限：8月15日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五）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方面

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不够到位。帮扶项目资产低效闲置、管理不规范。

整改措施：摸清项目资产底数，对“十三五”以来使用各级扶贫专项资金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形成的项目资产进行全面摸底，分类建立管理台账。理顺项目资产权属，规范完善确权登记，做好资产移交，并纳入相关管理体系。落实后续管理责任，加强项目资产后续运营的日常监管，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行业监管职责。

责任专班：资金项目专班

责任单位：各村支部村委、各联络组

整改时限：8月15日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六）资金项目使用监管方面

资金使用方面，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以拨代支，资金序时支出缓慢；项目管理方面，项目入库程序不规范，储备项目质量不高，建设过程不规范，后续管护不到位，联农带农机制不健全，项目档案管理不够精细；绩效管理方面，绩效全程管理不到位，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指标未细化实化量化，中期绩效监控作用不明显，后期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未全部体现。

整改措施：

1. 预算落实、项目开工率、资金支出率等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分析、调度和通报。坚决杜绝衔接资金用于“负面清单”事项。严格落实“两个一律”公告公示制度。

2. **全过程资金绩效监控。**按上级要求建立绩效评价制度体系，对本年度所实施的项目开展全面自评。

责任专班：资金项目专班

责任单位：各村支部村委、各联络组

整改时限：8月15日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七）就业帮扶政策落实不到位

乡村公益性岗位不够规范。存在乡村公益性岗位虚设、人岗不相适等情况；部分脱贫劳动力技能水平仍然相对较低，一些脱贫人口靠打零工实现就业，就业质量不高。就业帮扶政策落实不到位。

整改措施：

1. **规范乡村公益岗位管理。**统筹岗位资源，严格选聘管理，

杜绝岗位虚设、人岗不适、一人多岗、变相发钱等问题。

2. 落实就业奖补政策。常态化做好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稳岗补助发放工作，继续推广承诺制、委托代办制等办法，简化办理流程，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申请、及时审核发放，不得设立集中时段办理、过期不候等条件，确保 10 月底前发放率达到 80% 以上、11 月底前全部发放到位。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落实帮扶车间、企业吸纳脱贫人口税收减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等政策。

3. 加强技能培训。根据有就业意愿的脱贫劳动力培训需求清单，及时组织职业技能培训并严格落实生活费补贴，促进农村转移劳动力提高技能水平、提升就业能力、增加就业收入。宣传推荐各类招聘服务活动，帮助有就业意愿的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

4. 动态更新务工就业信息。以行政村为单位，组织镇村两级干部和联络组进行全覆盖走访排查，掌握脱贫劳动力基本情况、技能培训意愿和务工就业信息，实施动态更新管理，每月 3 日前，完成务工就业数据采集更新，确保线上线下一致，严禁弄虚作假、数据失真失实。

责任专班：就业帮扶专班

责任单位：各村支部村委、各联络组

整改时限：8 月 15 日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八）兜底保障政策落实方面

残疾人补贴发放不及时。有的重度残疾人享受低保，但没

有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整改措施：

1. **救助申请动态清零。**强化低保对象审核确认工作的规范管理和相关服务，简化优化程序，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按规定程序纳入救助范围，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2. **落实困难群体救助政策。**对困难群体全面起底排查救助政策落实情况，确保应发尽发。

3. **健全分层分类救助体系。**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加大低收入人口帮扶力度，健全分层分类救助体系。

责任专班：农村养老保障专班

责任单位：各村支部村委、各联络组

整改时限：8月15日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九）责任落实还存在差距

镇村抓落实力度不够，工作质量有待提高。工作不够深入扎实，方式方法比较欠缺，工作效率和质量有待提升，基层干部对基本政策、村情民情等还不够熟悉。对群众宣传教育引导不够，经常入户走访联系群众、主动嘘寒问暖比较少，工作不够细致，信息登记、数据统计还不够精准。

整改措施：

1. **提升乡村干部履职能力。**聚焦提高乡村干部服务群众能力

和水平，采取系统轮训、联带帮扶、激励关爱等措施，提升基层干部实战能力。坚持正向激励、注重基层，注重在巩固衔接工作一线大力发现并使用优秀乡村干部，树牢干事创业用人鲜明导向。坚持关爱在先、提醒在前，对履职不到位、整改不及时、管理不严格的，镇党委要及时提醒、工作约谈。

2. 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加强对基层干部的培训，提升镇、村干部结合实际抓落实的工作能力。把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精神，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新要求新政策等作为必修课，对标村情户情、帮扶政策、职责任务、帮扶工作、帮扶成效“五个清”要求，开展全员轮训，进一步提升驻村干部履职能力。及时跟进和补充完善帮扶政策措施口袋书，组织驻村干部深入学习掌握政策要点。

3. 实施入户走访暖心工程。统筹镇村力量会同联络组开展入户走访。把宣传解读、推动落实政策作为入户走访的重要内容。因户因人协调推动落实帮扶政策，帮助群众办理教育、医疗、务工补贴等手续，提升帮扶政策知晓度和脱贫群众获得感。

责任专班：驻村帮扶专班、干部培训专班

责任单位：各村支部村委

整改时限：8月15日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4. 对履职不力的严肃处理。对问题整改过程中履职不力、存在颠覆性问题的部门领导、村主干视问题性质予以问责。

责任专班：监督执纪专班

责任单位：各村支部村委

整改时限：8月15日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二、排查整改步骤

（一）迅速动员部署（7月25日前）。在全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动员部署会后，各村要立即召开问题排查整改动员部署会，进行高规格部署，认真落实好问题排查整改工作。

（二）集中排查整改阶段（7月—8月15日）。各村支部村委、各联络组，镇各相关部门要对共性问题全面排查整改，排查整改范围不限于上述八类问题。整改期间要研究有效办法，拿出过硬措施，责任落实到人。整改期间对重点工作实行每周调度、每周通报。8月15日前，各专班、各村要形成整改报告，报镇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验收总结阶段（8月15日—9月10日）。县级各专班组织力量将对本专班及各乡镇(含村)全部问题进行初步验收，验收中发现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限期整改，对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限期未完成初验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排查整改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村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主要负责同志要积极研究部署，细致排查问题，并落细落实整改措施。镇17个工作专班要持续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抓好领域内问题排查整改工作。各责任主体单位要主动

作为，履职尽责，加强部门联动，指导督促各自领域存在问题高质量整改。

（二）高规格动员部署。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问题整改动员部署会后，各专班要对照本专班排查整改内容，进行全面排查，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本专班排查整改台账。各村要立即召开问题排查整改动员部署会，进行全面排查、建立问题排查整改台账，及时完成问题整改并及时报送相关资料。

（三）抓好全面排查。对照国考、省考等各类反馈共性问题，举一反三，开展全面排查，对有风险隐患的问题也要全面排查，梳理建立好问题台账，落实好整改主体，研究出可行整改措施，限期整改。排查整改期内，各专班牵头单位负责本专班涉及问题排查整改工作，排查问题后，第一时间将问题排查整改台账报送县专班及镇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专班确定专人对本专班每条问题进行跟踪督办，并指导村进行问题整改，直至排查出的问题全部按要求完成整改。各专班负责本专班全部问题整改成效、撰写整改报告、建立长效机制、进行初步验收、完成“一问题一档案”等整改工作（镇、村两级同步建立），确保全镇问题排查整改工作取得实质性成效，真正做到以问题整改促进工作提升。

（四）加强督导检查。要充分发挥工作专班工作职能，对照问题台账，对问题整改工作进行重点督导，通过明察暗访、重点

督查等方式，推动镇村两级压实整改责任，加快问题整改进度，保证整改效果。对整改不力的单位和责任人，要启动约谈问责程序。

（五）巩固工作成效。各责任单位要着眼长远、固本强基，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工作制度，建立长效机制，以问题整改的实效夯实全县乡村振兴工作基础。

（六）按时报送资料。各专班要按照县巩固衔接办及县专班的调度要求，及时报送问题排查整改工作进展，并同步报镇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附件 1：刘胡兰镇 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问题排查整改台账

刘胡兰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20 日



单位类型	行次	编报部门决算户				编报政府部门财		年末编制人数			年末实有人数		
		独立核算机构数	独立编制机构数	数	报户数	合计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	合计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	其他人员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本期数	1	1	1	1	65	30	35	84	27	57	0	
	2 上期数	1	1	1	—	66	66	0	71	71	0	0	
	3 比上期增减	0	0	0	—	-1	-36	35	13	-44	57	0	
行政单位	4 本期数	1	1	1	1	65	30	35	84	27	57	0	
	5 上期数	1	1	1	—	66	66	0	71	71	0	0	
	6 比上期增减	0	0	0	—	-1	-36	35	13	-44	57	0	
事业单位	7 本期数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上期数	—	—	—	—	—	—	—	—	—	—	—	
	9 比上期增减	0	0	0	—	0	0	0	0	0	0	0	
其中：21.行政类事业单位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22.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23.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	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 29.暂未明确类别单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社会团体及其他	16	—	—	—	—	—	—	—	—	—	—	—	
	17 比上期增减	0	0	0	—	0	0	0	0	0	0	0	